

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供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郑州星之辉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郸城县融媒体中心二楼办公室

设备保修期：全国联保一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相机机器配件采购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含税单价 (元)	数量	含税金额 (元)	备注
1	佳能 R6II+24-105USM	21800	3	65400	
2	索尼 E 口 85 定焦镜头 F1.4	11500	1	11500	
3	三脚架飞行一号 Video 灰色	1600	5	8000	
4	UV 镜沃尔夫冈 MRCUV77	360	3	1080	
5	国产数魅 LPE6P 电池适用佳能 R 系	360	10	3600	
6	雷克沙 TF 卡 128GB 高速存储卡 160M/S	160	8	1280	
7	神牛 LC500 灯棒带灯架套装	920	4	3680	
总计(元)	玖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：94540）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：

各项产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双方共同认定标准。

产品质保一年期（人为因素除外）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 乙方顺丰快递发货

第四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：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当日内结清所有货款（银行账号：郑州星之辉商贸有限公司：2637 1595 3423 中国银行新通桥支行）

第五条 验收方法：按标准样品验收。

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在妥善保管的前提下，在 2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货物的货款。
2. 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（在紧急情况下，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），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同意接收。
3. 甲方因保管、使用过程中不当行为等人为因素造成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4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货物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接收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予接收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并承担退换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按时将合同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接收货物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2. 甲方如错误填写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其它

1.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

2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 方(盖章)：郸城县融媒体中心

代表人签字 (盖章)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供货单位(公章)：郑州星之辉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 (盖章)：

银行账号：2637 1595 342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杜岭中路 60 号 1 楼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